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執行要點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615號函修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2155號函訂頒「軍訓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1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80082087號函頒「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四、文山分會108年2月21日新北店高學字第1089150885號函頒「文山分會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五、本校特性及實際狀況。

貳、目的

統合運用學區各機關學校之組織功能，發揮整體力量，有效進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敦促巡查學區內之學生，陶冶學生高尚品德，防範學生滋事、鬥毆，根絕不良嗜好，達到幫助家庭，協助學校及安定社會目的。

參、任務

- 一、配合分會任務指派，執行各項聯合巡查任務，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協調聯繫學區內學校、治安、交通、社教及公益機構共同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三、策訂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執行要點。

肆、執行

工作重點：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月1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80082087號函頒「108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一、校外聯合巡查：

(一) 本區聯合巡查編組：

隸屬分會新店地區，由能仁家商、文山國中、碧潭派出所等單位負責派遣。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二) 校園周遭斑點圖：

依危害程度區分嚴重、普通、尚不嚴重等三級。

(三) 編組人員：

由本校教官、文山國中訓輔人員及轄區員警共同組成。

(四) 巡查時間：

依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賦予任務及文山分會協調分配執行學校，配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編組，並依排定日期執勤，勤務執行時間為當日16時之後，每次至少2小時（含）以上。

(五) 工作要項：

1. 以青少年易逗留之遊樂場或聚集地點（如網咖、撞球場、電動玩具店、泡沫紅茶店、公園或易發生案件之街道、巷口）為巡查重點，繪製聯合巡查路線圖並依本校校外會編組委員執行巡查（如附件 1-1, 1-2），管制運用備查。
2. 聯合巡查勤務係依文山分會排定聯合巡查預定表完成本校校外聯巡輪值表（如附件 2），。
3. 執行巡查勤務時應著整齊便服並配戴聯巡臂章，將勸輔學生違規資料詳細填註於校外聯合巡查紀錄表（如附件 3）送交文山分會。
4. 每月勸輔違規學生名冊，由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密件函送至相關學校（單位），接獲後應列冊追蹤輔導違規學生，並將輔導作為及紀錄回傳至新北市校外會（如附件 4），執行情形列為訪視評鑑重點。
5. 針對校園周邊危害強度嚴重之熱點，除加強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外，應積極協調轄區警力加強巡邏，俾即時發覺學生違規行為，落實輔導成效。

二、駐站輔導：

(一) 編組人員：

本校編組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於新店捷運站執行駐站輔導勤務，以服務學生及安全維護。

(二) 值勤時間：

學期中每日上午7時至8時、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除外），可視學校實際上放學時間彈性調整，惟每次勤務至少1小時（含）以上。



(三) 工作要項：

1. 每月排定駐站輔導輪值表，並將值勤情形填寫工作紀錄表（如附件5）。
2. 駐站輔導任務人員及協助之學生糾察幹部，其服勤時間宜考量學生到離站時間及動線，充分發揮輔導功能。

三、春風專案：

(一) 編組人員：

由本校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每月規劃「春風專案」時程，執行校外巡查勤務。

(二) 巡查時間：

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每月排定勤務日期與時間實施，每次勤務4小時（含前往指定集合地點所需路程時間）以上。

(三) 工作要項：

1. 配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規劃巡查勤務路線，針對深夜逗留網咖、撞球場、KTV 等遊樂場所及有違規行為之青少年予以勸導。
2. 勸輔違規學生資料應併同校外聯合巡查紀錄繳交文山分會彙整。

四、暑期青春專案：

(一) 編組人員：

暑假期間為淨化青少年成長空間，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擴大實施日、夜間校外聯合巡查勤務，由本校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文山國中訓輔人員及協調轄區員警共同執行，查察違規青少年並予以勸導。

(二) 巡查時間：

1. 日間聯巡：勤務當日16時以後。
2. 夜間聯巡：勤務當日20時以後。
3. 每次勤務至少2小時（含）以上。

(三) 工作要項：

勸導違規學生名冊，由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單位）實施追蹤輔導。

五、賃居生輔導：



(一) 編組人員：

於學期中編組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導師或學輔人員對賃居學生實施輔導訪談(訪談紀錄表如附件6)，並針對賃居處所邀請轄區警察、消防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視，10床以上學舍應邀請建管單位共同前往(學生賃居訪視表如附件7)。

(二) 輔導訪視時間：

辦理賃居生訪視工作，第一學期完成率須達70%，第二學期完成率須達100%。

(三) 工作要項：

1. 每學期開學1週內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各高中職並應至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防護科網頁填報「賃居生-期初報表(學生宿舍暨賃居學生調查表)」(如附件8)。
2. 每學期開學3週內將賃居生名冊(如附件9)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副知教育局(如為大型學舍或10床以上之出租學生建物，請加發工務局)，並主動協調警、消(建管)單位及房東共同實施訪視，協助學生賃居安全維護；另應建立賃居處所資訊(如附件9)管制備查。
3. 開學1個月內召開賃居生座談會及賃居處所逃生說明、演練，執行成果簽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閱後備查。
4. 賃居輔導訪視與安全評核結果應陳請校長核閱，有安全顧慮者即以書面(附簽名回條或正式函文)通知家長，輔導改善或規勸搬離並紀錄備查。
5. 每學期開學3個月內將輔導成效統計資料上傳至新北市校外會網站(如附件10)。
6. 其他工作要項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月25日新北府教安字第1070158613號函「本府推動強化學生賃居公共安全作法」辦理。

六、工讀安全輔導：

(一) 編組人員：

編組導師、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及相關人員實施輔導約談訪視。

(二) 輔導訪視時間：

每學期開學3個月內完成輔導約談訪視。



(三) 工作要項：

1. 每學期開學 3 週內調查校外工讀學生名冊備查。
2. 運用各種集會時機加強校外工讀安全宣導。
3. 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統計前學期校外工讀生輔導成效至新北市校外會網站填報(如附件 11)。

七、防溺教育：

- (一) 每年4月份公布學校周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並運用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及各項集會時間實施多元宣導，或融入社會、地理、綜合領域課程，結合新聞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二) 本校每年5月份第1週「防溺水宣導週」、9月份「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月」，籌劃辦理校園宣導活動(例如海報、漫畫、標語及有獎徵答等)；配合文宣品印製「水上活動安全守則」，俾利宣導使用。
- (三) 暑假前發放家長聯繫函說明防溺安全事項，提醒家長重視並配合督促學生不得涉足危險水域及從事安全水上活動；運用暑假返校日、輔導課及新生訓練時機，結合近期溺水事件案例加強宣導，提醒學生特別注意，強化危機意識。
- (四) 每年5至9月針對責任分區危險水域(碧潭)，結合校外聯巡勤務，編組實施水域安全巡查，並納入聯合巡查預定表先期編排。

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 積極運用警分局治安會報、校外分會委員會議等跨域聯繫平台，協調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俾加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
- (二)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掌握學生使用輸具情形及減少學生交通安全狀況，並於每學期彙整交通安全狀況暨宣導成效統計表備查(如附件12)。
- (三) 每年配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才藝競賽，鼓勵學生參與相關活動並策訂宣導重點。
- (四) 每學期針對學校師生至少辦理乙次交通安全講習，以落實交通安全觀念。

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107年2月1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據以訂定執行計畫，利用校內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 (二) 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7278號令頒修正「各級學校特定



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提報特定人員名冊，經召開審查會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依據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各校可將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曾遭警方查獲進入特定場所、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吸毒紀錄、經同儕反映導師調查有偏差行為疑慮及與春暉個案交往密切之學生，經審慎評估後列為擴大提列對象，落實執行學生藥物濫用篩檢、提升清查輔導成效。

- (三)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播放反毒宣導簡報、宣導文宣納入家長日活動手冊等方式），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四)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五) 將中輟(離)生、具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交友或家庭背景複雜、有觸法及虞犯紀錄等類別學生納入特定人員，並加強臨機篩檢。
- (六) 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規劃辦理跨校性防治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以具新聞報導價值為目標，擴大能見度，宣傳反毒理念，凝聚民眾共同防制藥物濫用之共識，以深化反毒成效。
- (七)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反毒宣講團」宣教活動，並邀請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以提升親師相關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及辨識藥物濫用學生之能力；於每學期結束前1週統計學期內法律常識及反毒宣教成果至本市校外會網站填報（如附件13）。
- (八) 其他工作要項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13日新北教安字第1070286196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十、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 (一) 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92917號函頒「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



，採取有效作為，防範學生加入不良幫派。

- (二) 配合參加新北市校外會每年度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以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處理及應變能力。
- (三) 與轄區警方建立完善之通報機制，俾利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時，能立即聯繫警方到校處理；若接獲警察機關函送學生涉嫌組織犯罪通知書，經調查有具體個案事實，應立即編組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成立輔導小組，並陳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列管。
- (四) 其他工作要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0月1日北教安字第1022722144號函轉國教署「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執行計畫」辦理。

十一、防制校園霸凌：

- (一) 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之相關系列活動。
- (二) 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四)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協助發覺、防止並通報學生校外霸凌事件。
- (五)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六) 其他工作要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9月28日新北教安字第1071849035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十二、落實學生生活輔導：

- (一) 每月彙整軍訓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力))暨護理老師輔導(服務)學生成果統計表，於本市校外會網站填報(如附件14)。



- (二) 寒暑假針對工讀、疾病、重修學分、轉學生實施家庭訪問並統計成效，於開學後1週內至本市校外會網站填報（如附件15）。
- (三) 調查學生辦理休、退、轉學原因及統計人數，每學期開學3週內至新北市校外會網站填報（如附件16）。
- (四) 學期結束前各校應將寒暑假期間安全須知列入家長聯繫函內，並函送本府教育局管制辦理。
- (五) 協助輔導學生從事安全之校外活動，並依學校自訂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及教育部「維護學生登山活動安全應行注意事項」，落實各項教育宣導與執行；重大天災時須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上網登錄，管制出隊，對已出發之團隊應主動聯繫，瞭解其所處位置與狀況，做好緊急避難措施，並通報新北市校外會。

十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

貫徹「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理念，使需要協助之學生不受地域或學校之限制，能就近適時獲得當地教官的服務。

- (一) 設立緊急服務專線電話，受理服務；並將相關學生服務具體事蹟載於值勤日誌備查。
- (二) 落實「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要求，由主任教官要求所屬教官堅守崗位，貫徹24小時專人勤務及輔導工作，以確實作好學生服務工作。

伍、定期會議

一、文山分會委員會議：

分會預於10月中旬召開委員會議，本校派代表出席，針對學生違規行為及安全事項，共同討論研商對策，以落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配合新北市校外會規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分區視導會議結合辦理）。

二、高關中心聯繫會議：

配合參與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結合市府跨局處資源，針對學生個案及校園周邊治安問題，共同研討解決之道。

陸、經費：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柒、考核獎懲：

每學期由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軍訓工作評鑑對本校實施督考評鑑。

捌、一般注意事項：

- 一、協助文山國中辦理各項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二、遇有緊急事件，應於事件發生或獲知事件後於15分鐘內，以電話通知新北市校外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並於2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校安即時通」系統完成通報作業，網路故障時，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三、為利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順遂，按時繳交相關業務表報（管制時程一覽表如附件17）。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拾、聯絡方式：

承辦人：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黃偉誠生輔組長

電話：(02)29181119#153

傳真：(02)29102006

電子郵件：samhuang928@gmail.com

